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71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67-9751#117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047@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50116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雇主防治義務，以確保申訴人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法辦理。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6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33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29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請各醫療院所確實履行雇主防治性騷擾及建構友善工作環境之法定義務，如有受雇者申訴遭受性騷、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等，以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 三、勞動部已於官方網站便民服務項下建置「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87973/>）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運用，如另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資源之需求，亦可向勞動部索取使用。

正本：本市各級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5	年	8	月	21	日	第 71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5	年	8	月		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 1. 全體會員	☒ 2. 學術主委	☒ 3. 健保主委	☒ 4. 環保主委	☒ 5. 口衛主委	☒ 6. 聯誼主委	☒ 7. 總務主委	☒ 8. 資訊主委	☒ 9. 偏遠主委	☒ 10. 公關主委	☒ 11. 法令主委	☒ 12. 特需求主委

理事長 林致平

花藍禮金 PO 網